FEB05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1840095 日期：2025年2月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适用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凡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流转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函件或对账单证明资金已存入新的商业企业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17年1月11日向新的商业企业（NCE）_____投资500,000美元。1 该NCE隶属于区域中心_____，拟从70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350,000,000美元，用于资助纽约_____一家酒店、剧院及零售/娱乐空间的重建。

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以其父亲在中国拥有的一处房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申请人声称其父亲于2009年2月28日以2,318,000人民币（RMB）购买了该不动产，资金来自其自1993年7月起在中国_____担任医生所积累的收入。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父亲于2016年12月2日以该不动产作抵押获得3,800,000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所得3,800,000人民币于2016年12月7日存入其父亲_____的账户。申请人声称其父亲将3,800,000人民币汇给其朋友_____，由_____将资金兑换成美元后再转给申请人。_____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声明特别指出，其是“ [申请人父亲的]朋友 ”，且“ 为帮助_____[申请人]的女儿以美元投资申请美国EB-5移民，我同意并与他们进行了货币互换。 ”该声明进一步称，“ 2016年12月12日，我_____将3,800,000.00人民币从其_____银行账户[账号尾号9993]转至我在_____[账号尾号0716]的银行账户 ”，以及“ 2016年12月20日，我将552,100.00美元从我在_____支行[账号尾号3833]的银行账户转至[申请人]在_____[账号尾号4599]的银行账户。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_____账户对账单，显示2017年1月11日向NCE的托管账户电汇552,050美元。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未提供证据证明_____用于协助申请人进行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另一名第三方_____协助_____进行了货币兑换。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_____对账单副本，显示申请人的父亲于2016年12月12日存入3,800,000人民币，以及2016年12月14日向_____转账3,969,599人民币。然而，申请人称_____无法联系_____以取得资金转账的佐证，并解释称“ _____与_____之间转账的对账单无法取得 ”，原因是时间间隔久远，因为“ 银行仅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历史交易记录 ”。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第三方兑换人所用资金的来源，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及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7年2月27日提交申请，该日有效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申请人还表示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兑换人，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补充证据，并声称资金路径中还有另一名兑换人_____。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父亲的说明声明及一份流程图。流程图将_____（账号尾号2861）列为_____的合法指定账户，用于“在中国大陆接收人民币资本”。流程图还显示，_____从_____“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的金融服务公司”购买美元，该公司“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和经营外汇业务”，且_____将552,189.04美元存入_____的银行账户。申请人还提交了_____的公司注册文件、其2016年12月14日的外汇记录（显示有一笔552,189.04美元的“E-Transfer”转至“收款人_____”及“收款银行_____”），以及_____（账号尾号3833）显示三笔来源不明的存款合计552,189.04美元。申请人补充称，由于COVID-19限制措施，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在RFE时无法取得，但未解释为何该信息未在初始申请或RFE答复中先前披露。2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_____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以证明来自中国申请人父亲的资金即为兑换人_____和_____兑换成美元的金额。尽管申请人声称_____是澳大利亚注册的金融货币兑换服务公司，但记录缺乏文件证明第三方兑换人_____与_____的关联，或证明_____作为货币服务企业独立持牌或注册。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一直声称投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_____和_____流转，但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这些兑换人的合法性及兑换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

8 C.F.R. § § 204.6(e)和204.6(j)(3)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并记录完整的资金路径。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id. at 6。此外，申请人须确立完整的资金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所述。

2 我们还发现了一个审理主任未提出的潜在不合格理由，应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处理。由于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不属于申请人原始主张的一部分，这可能构成对申请的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176 (Assoc. Comm'r 1998)（采纳 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 的推理，即USCIS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另见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指出如果变更后的情况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事实变更具有实质性）。

根据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父亲转给其朋友[已隐去]在中国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已离开中国大陆。虽然申请人声称[已隐去]通过与[已隐去]和/或[已隐去]兑换货币在其[已隐去]账户中收到了美元，但提交的文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父亲的原始贷款收益被存入并保存在[已隐去]银行账户中，以确立所称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而且，据称由[已隐去]和/或[已隐去]存入[已隐去]账户、最终存入申请人[已隐去]账户的资金来源也未被充分记录。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3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我们拒绝处理申请人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来源于其父亲累积就业收入的投资资金来源所提出的上诉论点，因为这不会改变上诉的结果。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